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129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溫志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冠銘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溫志強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被告溫志強於民國115年1月9日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另案通緝，有法院通緝紀錄表在卷可參，而本院115年4月14日審理期日傳票係於同年2月9日郵務送達，有送達回證在卷，是被告溫志強所在不明，該審理期日送達不合法。爰就被告溫志強部分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115年6月9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17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宏卿

法　官　胡宜如

法　官　陳玉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文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